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7-074

##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5月2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243名激励对象授予1,342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权益1,208万股；预留授予134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林印孙先生的近亲属林峰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

以 2015 年 5 月 25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由 1,208 万股调整为 1,072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 6.51 元/股调整为 6.49 元/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19 人调整为 175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由 1072 万股调整为 861 万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发表了核查意见，并对公司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完成了对授予 175 人的 861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最终授予价格为 6.49 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 596,346,568 股增加至 604,956,568 股。

6、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确定 2015 年 11 月 4 日为授予日，授予 34 名激励对象 134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吴胜财、王士操、黄海龙、沈能生、杨松、张福刚、练建平、曹敬香等 8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37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6.49 元/股。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 37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及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672,058,047 股减少为 671,688,047 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8、公司授予 34 名激励对象的 134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 670,718,047 股增加至 672,058,047 股。

9、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 6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中：杨圣云、喻东风、霍锐、刘鹏、丁瑞国 5 人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陈火平为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李云江因 2015 年度考核未达标第一个解锁期不能解锁，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19.9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首次授予的 16.9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 6.49 元/股，预留部分授予的 3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 8.77 元/股。

同时，公司也开始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 161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解锁限制性股票共 241.5 万股。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第一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共 241.5 万股的解锁申请，本部分解锁股票已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上市流通。

10、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 19.9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及注销事宜。公司已依法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 671,688,047 股减少至 671,489,047 股。

11、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经本次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解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 6.49 元/股调整为 6.39 元/股；尚未解锁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 8.77 元/股调整为 8.67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2、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涉及的权益数量及回购价格/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经本次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解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数量由 565.6 万股调整为 1,696.8 万股，回购价格应由 6.39 元/股调整为 2.13 元/股；尚未解锁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数量由 131 万股调整为 393 万股，回购价格应由 8.67 元/股调整为 2.89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3、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许忠贵、李镇、罗海有、吴文谦、李锦焱、李云江、黄有建等 7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许忠贵、李镇、吴文谦、李锦焱、李云江、黄有建等 6 人共计 441,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以 2.13 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罗海有等 1 人共计 9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以 2.89 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9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除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陈火平（已回购注销其被授予股份）、罗海有、万春云，其余 31 名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董事会同意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 31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解锁限制性股票共 187.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819%。

15、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

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了相关事宜。

因公司 2017 年 5 月实施了 2016 年度权益分配，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尚未解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 2.13 元/股调整为 2.08 元/股，尚未解锁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 2.89 元/股调整为 2.84 元/股；同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4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刘林、吴兴利等 2 人共计 231,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以 2.08 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张磊、万春云等 2 人共计 150,000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以 2.84 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对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发表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黄新建先生、李汉国先生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注销或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案）》。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含）3,000 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不超过（含）2,700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不超过（含）300 万份。

2、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向 6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99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3、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林印孙先生的近亲属林峰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

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对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进行行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同时，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 日也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以 2016 年 6 月 2 日作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6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99 万份股票期权。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的议案》。经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应由 18.95 元/股调整为 18.85 元/股，授予对象人数由 627 人调整为 598 人，授予股票期权由 2,999 万股调整为 2,845 万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行权价格为 18.85 元/股。

6、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权益数量及回购价格/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经本次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 2,845 万股调整为 8,535 万股，行权价格由 18.85 元/股调整为 6.28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此次股票期权的调整。

7、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由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周桂莲、熊伟、吴文谦、张祥、董湘鹏、郭伟、彭国仁、程胜国、鹿翠玉、曹永清、代洪宇、吴忠光、董松荣、李贺、周今华、张居荣、陈军、张向杰、李镇等 19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

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 3,030,000 股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将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了相关事宜。

董事会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且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6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之授权，同意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相关事宜。因公司 2017 年 5 月实施了 2016 年度权益分配，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6.28 元/股调整为 6.23 元/股；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30 名离职人员共计 4,29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黄新建先生、李汉国先生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 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刘林、吴兴利、张磊、万春云等 4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2、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价格

因公司实施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2,290,757,173 股为基

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价格的具体计算如下：

首次授予： $P=P_0-V=2.13-0.05=2.08$ （元/股）；

预留部分： $P=P_0-V=2.89-0.05=2.84$ （元/股）；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故公司本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股数为 231,000 股，回购价格为 2.08 元/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股数为 150,000 股，回购价格为 2.84 元/股。

### 3、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56 人调整为 154 人，授予数量由 1,652.7 万股调整为 1,629.6 万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32 人调整为 30 人，授予数量由 384 万股调为 369 万股。

根据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事宜。

#### （二）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由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孟庆伦、张磊、梁年华、徐燕、吴兴利、薛林、万春云、裴岩、周庆波、陈曦、徐钰生、丁连胜、吴忠达、龙荒、唐文平、黎健飞、马军宏、汤华平、李东剑、朱国平、曾雨良、吴维兵、刘长春、刘永、徐木华、徐怀伙、文立前、陈仲前、胡继德、夏经琦等 30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 4,290,000 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本次注销完成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 579 人调整为 549 人，期权数量由 8,232 万股调整为 7,803 万股。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注销事宜。

###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回购注销 股票数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b>一、限售流通股</b>	<b>925,286,721</b>	<b>40.40</b>	<b>381,000</b>	<b>924,905,721</b>	<b>40.39</b>
01 首发后个人类 限售股	67,535,938	2.95	0	67,535,938	2.95
02 股权激励限售 股	18,492,000	0.81	381,000	18,111,000	0.79
03 首发后机构类 限售股	704,624,094	30.76	0	704,624,094	30.77
04 高管锁定股	134,634,689	5.88	0	134,634,689	5.88
<b>二、无限售流通股</b>	<b>1,364,939,452</b>	<b>59.60</b>	<b>0</b>	<b>1,364,939,452</b>	<b>59.61</b>
其中未托管股数	0	0	0	0	0.00
<b>三、总股本</b>	<b>2,290,226,173</b>	<b>100.00</b>	<b>381,000</b>	<b>2,289,845,173</b>	<b>100.00</b>

备注：以上变动前数据与截止2017年5月18日中登公司数据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公司2017年1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回购注销许忠贵、李镇、罗海有、吴文谦、李锦焱、李云江、黄有建等 7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531,000股，该回购注销事宜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刘林、吴兴利、张磊、万春云等 4 人和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孟庆伦、张磊、梁年华、徐燕、吴兴利、薛林、万春云、裴岩、周庆波、陈曦、徐钰生、丁连胜、吴忠达、龙荒、唐文平、黎健飞、马军宏、汤华

平、李东剑、朱国平、曾雨良、吴维兵、刘长春、刘永、徐木华、徐怀伙、文立前、陈仲前、胡继德、夏经琦等 30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其中，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刘林、吴兴利等 2 人共计 231,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以 2.08 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张磊、万春云等 2 人共计 15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以 2.84 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孟庆伦、张磊、梁年华、徐燕、吴兴利、薛林、万春云、裴岩、周庆波、陈曦、徐钰生、丁连胜、吴忠达、龙荒、唐文平、黎健飞、马军宏、汤华平、李东剑、朱国平、曾雨良、吴维兵、刘长春、刘永、徐木华、徐怀伙、文立前、陈仲前、胡继德、夏经琦等 30 人共计 4,29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合法、有效。

##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刘林、吴兴利、张磊、万春云等 4 人和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孟庆伦、张磊、梁年华、徐燕、吴兴利、薛林、万春云、裴岩、周庆波、陈曦、徐钰生、丁连胜、吴忠达、龙荒、唐文平、黎健飞、马军宏、汤华平、李东剑、朱国平、曾雨良、吴维兵、刘长春、刘永、徐木华、徐怀伙、文立前、陈仲前、胡继德、夏经琦等 30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其中，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刘林、吴兴利等 2 人共计 231,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以 2.08 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张磊、万春云等 2 人共计 15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以 2.84 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孟庆伦、张磊、梁年华、徐燕、吴兴利、薛林、万春云、裴岩、周庆波、陈曦、徐钰生、丁连胜、吴忠达、龙荒、唐文平、黎健

飞、马军宏、汤华平、李东剑、朱国平、曾雨良、吴维兵、刘长春、刘永、徐木华、徐怀伙、文立前、陈仲前、胡继德、夏经琦等 30 人共计 4,29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经核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且流程合规。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

##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华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公司尚需就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